

证券代码：873503

证券简称：东科石英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张彩根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支行申请借款6,000万元暨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石英”或“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22年9月26日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2022年9月26日至2023年9月19日，合同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7490万元，公司在融资授信额度内向银行借款，具体借款金额以银行审批为准。2022年9月29日，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实际借款6000万元，按照工程进度提款。根据银行要求，公司以自有土地和在建工程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以上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